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),为保证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,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停车。停车期间每月影响甲醇产量约 5 万吨,预计停车时间 3 个月左右,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天然气供应情况确定。

停车期间,公司将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、维修、维护,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根据博源联化甲醇装置复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